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自願公告

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收到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成藥註冊證明書》（「**該證明書**」），准許將「三子養親顆粒【同仁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出售。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 藥品基本狀況

藥品名稱：三子養親顆粒【同仁堂】

註冊持有人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

註冊編號：HKC-18820

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5 日止

二、 藥品的其他相關情況

「三子養親顆粒【同仁堂】」功能主治為溫肺化痰，降氣消食。用於痰壅氣滯證，症見咳嗽喘逆，痰多胸痞，食少難消，舌苔白膩，脈滑。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就「三子養親顆粒【同仁堂】」的研發投入累計約港幣 800,000 元（金額未經審計），該产品暂未投入市场销售。

三、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次同仁堂國藥取得該證明書後，同仁堂國藥生產的「三子養親顆粒【同仁堂】」可在香港出售，有助於豐富本集團產品線，有利於本集團實施市場拓展。該證明書的取得暫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藥品銷售容易受到香港地區政策環境變化、匯率波動、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